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资助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。现将《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印发给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8年7月18日

附件:

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不包括留学生以及MBA、MPA等年学费在2万元以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免条件，可以提出申请减免学费。

第三条 学费减免按照学年申请。申请减免金额不超过该生当年应缴学费。学生通过其它途径如已获得部分学费资助，已获得资助部分将不再进行减免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以申请学费减免：

- （一）烈士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；
- （二）孤儿（父母双亡）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；
- （三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变故导致丧失收入来源的；
- （四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学费减免条件。

第五条 学费减免，应当履行学校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：

- 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报到当天的“绿

色通道”办理学费缓交手续，提出学费减免申请，开学一周内向辅导员提交《华东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老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辅导员提交《华东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部（书院、院、系、所）等单位应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并以签报形式将申请学费减免学生情况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费减免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减免的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工作部审批。财务处复核学生工作部的审批意见签报，无异议后执行学费减免的处理决定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对获准学费减免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在校表现、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跟踪了解。如发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学校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，追缴其已减免的全部学费，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第七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学校可以追缴其在校期间已减免的全部学费；受到其他处分的，在处分解除前，不得申请学费减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